

# B5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515版)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公司“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开工较早,但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原计划筹集金额,另外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原计划,因此公司对该投资项目进度未予相应调整,使项目未能在原定建设期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合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量,公司在不改变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前提下,将“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5年6月。

调整后的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并按照行业平均工期进行推断。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的客户情况及项目的审批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投资对象、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的变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调整至2026年6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因变更或替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变更或替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下同。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为全体股东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互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与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不含已核销未到期的额度),本年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负债贷款、项目贷款、商业类贸易品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产品和服务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各银行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进行分配,遵循“量力而行、稳健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原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拟配额预计会考虑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下同。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为全体股东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互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与基本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不含已核销未到期的额度),本年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负债贷款、项目贷款、商业类贸易品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产品和服务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各银行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进行分配,遵循“量力而行、稳健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原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拟配额预计会考虑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事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